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战城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9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战城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607.420000	执行数	568.38608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607.420000	到位数	607.420000	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68.386080	93.57					
	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7.420000	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7.420000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,确保人员固定、队伍稳定,加强我分局环保队伍建设,为创建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战城奠定基础,为我县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			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,增强了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99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总人数	工资、奖金等发放及保险缴纳保障人数	15	≤	65	人	65人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工资、奖金等发放覆盖率及保险缴纳覆盖率	15	≥	95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 <td>发放标准</td> <td>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78万元</td> <td>10</td> <td>文字描述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73万元</td> <td>完成</td> <td>9</td> <td></td>	发放标准	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78万元	10	文字描述			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73万元	完成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30	文字描述			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36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
98.36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因属地原则,2024年年度考核未发放。	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晚燕			联系电话:			0318-5322866					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全部资金,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次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(成本指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,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(调整后)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,不可修改;到位数填写与预算数一致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;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(调整后)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属性栏内直接填写,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战城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9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战城县分局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53.230000		到位数	53.230000		执行数	53.23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3.23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3.23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3.230000			
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、基本工资调标准发放及保险基数调整正常缴纳等，增强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、基本工资调标准发放及保险基数调整正常缴纳等，增强了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100	
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，确保人员固定、队伍稳定，加强我分局环保队伍建设，为创建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战城奠定基础，为我县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		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，确保人员固定、队伍稳定，加强我分局环保队伍建设，为创建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战城奠定基础，为我县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。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	数量指标	总人数			
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15	≥	95	%	100%	完成	15		
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	
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083万元	10	文字描述	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083万元	每人每月需支付工资保险等约0.083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30	文字描述	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	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联系电话：0318-53229866									
填报人：李晚燕											
说明：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